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20年4月20日14时30分

结束时间：2020年4月20日16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

17时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二楼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 (二) 登记时间



---

2020年4月16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新明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89474658

传真: 0755-27889996

邮箱: [tom@szskd.com](mailto:tom@szskd.com)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特此通知。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其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表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2020.4.20